

中央銀行委託 辦理國庫事務契約

中 央 銀 行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依公庫法第四條轉委託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國庫事務，雙方權利義務
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國庫事務，乙方同意依「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並遵守公庫法及財政部或甲方所訂之其他相關規定。
- 二、乙方辦理國庫事務之承轉行及國庫經辦行(詳附件名單)，如有異動，以換文方式於名單內加註，不另訂新約。
- 三、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，另一份由甲方送財政部備查。
- 四、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，嗣後如須修正，應經雙方協議後辦理，並由甲方送財政部備查。

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

（代庫機構名稱）總經理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

中央銀行委託

辦理國庫事務之承轉行及國庫經辦行名單

分支單位名稱	行庫代號	地 點	備 註

註：本表應併同公文函報。